



門リ伊4  
號4259  
卷10-2



國史纂論卷之二

長門山縣禎編

崇峻天皇五年十一月蘇我馬子使東漢駒弑天皇群臣議立炊屋姬皇后敏達帝后是爲推古天皇立豐聰

耳皇子爲皇太子攝行萬機

林道春曰馬子弑崇峻太子何黨馬子而不討賊哉太子宗室也已稱守屋之惡起稻城之役守屋未嘗弑君也其惡其罪何在哉親見馬子之弑逆而因循以從之則馬子之罪亦有所分耶

昭公十九年夏，晉侯成疾。許世子執其君，賈宵宵。晉侯病，公瘞也。荀偃不與食。太子奔晉，書曰：「殺其君，是君子也。」蓋心力以事君，舍某物可也。某物有當由臣，非凡人所知。謹猶不改。宣子諫公，患在微。宣子自乙丑，晉侯疾，飲食之。止之年，卒。禍追至不與食。其君事畢，猶若晉公不見。荀偃不改。宣子甲子，攻之。丙子，葬之于桃園。宣子未之山。復大史襄子曰：「姑存殺其君，以視於朝。」

史論曰：崇峻崩而無嗣，額田部皇女。古蘇我氏之出也。馬子既行弑逆，權無出其右者。蓋群臣承其意而勸進，此國朝女主登極之始也。而帝納皇太子之言，盛興佛教，剃寺院度僧尼。天下翕然嚮之。惑溺之甚，在女主固不足論，而不能討馬子之罪，亦非所責也。

又曰：崇峻切齒馬子，而太子務寬容之。馬子謀不軌，而太子爲不知者。賊在朝廷，而不能討責以春秋許世子趙盾之義。則雖謂之太子與行大事，

亦不能辭也。太子漠然無所顧曰：此過去之報也。佛氏立三世之說，其要令人斷惡修善，而流弊亦至如是。今子弑其父，臣弑其君，而諉過去之報，則天下可得而治哉。

關義寧曰：君遭弑逆，臣民皆得討之。况廡戶之聰明才智，高出一時乎。宜聲馬賊之罪，加赤族之誅，以雪天下之憤也。而視之猶父滋寵異之何耶。廡戶憲法曰：下無禮必有討。馬子臣弑君，無禮莫大焉。必有討之語，亦何食言耶。廡戶之意可見矣。

青山延于曰。神武以後。相傳二十餘世。未有女主臨朝者。神功雖稱制終。不即真。而女主即真。自推古始也。厥後皇極持統。相繼即位甚。聖武以孝謙爲儲貳。蓋由帝之作俑也。當是之時。蘇我馬子專權。欲其易制。故立己出。以成固寵。保位之計。卒馴致蝦夷父子僭逆之端。嗟乎。神功臨朝。而懸象失光。推古在位。而盛夏飛雪。陰氣之盛。其應如此。孰謂天道悠遠。不關人事乎。

賴襄曰。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  
太變矣。而誣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  
矣。既戶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即真擅乎  
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  
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籍於佛說。遂致  
誦咒婉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大端在此。三  
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  
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烈於洪水猛獸之  
害。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壞之歸。

精文公然立尚書曰三綱淪而  
九法異  
禮備六君庶臣制父為子綱  
又為弟綱白虎通君臣父  
子之綱是為三綱  
高宗範帝乃震懾不昇洪  
範九疇尋倫倣敬之疇乃  
九法也一曰五行二曰綱目事  
事三曰農用八政四曰協用  
五紀六曰建用皇極七曰宇宙  
三德七曰內田祿綏八曰翕  
廣衡九曰舊用立極慶用六  
極

精文公然立尚書曰三綱淪而  
九法異  
禮備六君庶臣制父為子綱  
又為弟綱白虎通君臣父  
子之綱是為三綱  
高宗範帝乃震懾不昇洪  
範九疇尋倫倣敬之疇乃  
九法也一曰五行二曰綱目事  
事三曰農用八政四曰協用  
五紀六曰建用皇極七曰宇宙  
三德七曰內田祿綏八曰翕  
廣衡九曰舊用立極慶用六  
極

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廐戶馬子也。可勝慨哉。

禎曰。當是時。豐聰與馬子方興佛法。於是盡誅除排佛者。物部守屋中臣勝海之徒。獨與馬子固結爲黨。固是私意耳。凡世之信佛者。亦唯悅其福田利益之說。則本皆出於私心。何有於義理矣。蓋人私意一萌。則知識昏蔽。是非顛倒。莫所不至焉。豐聰之不能討馬子。亦不足怪也已。

推古天皇十一年。皇太子始定官位十二階。十二年。

作憲法十七條。二十八年。與蘇我馬子議撰天皇紀。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紀。

禎曰。先儒或謂我國史稱神祖爲女主者。出於太子豐聰及蘇我馬子之所剏。而以此掩其立女主之姦計也。此言亦不爲無謂矣。神祖天照大神。又稱日神。以象日。日者太陽也。而謂之陰神。可乎。且夫獨陰不生。何得有子。既無子矣。何得爲祖哉。是以皇嗣忍穗耳之生。其說曖昧。使人不免疑焉。皇子豐聰與蘇我馬子同立炊屋姬以嗣太

福曰。佛言善因惡。董仲子曰。今世善事則不母生福富。黃帝曰。福因二種種則於家富。故曰。田二種種則於家富。

位創女主登極。本朝未有之例。又與馬子議撰天皇紀稱神祖爲女主。二子所爲當世誰敢非議之。而曰無所私乎其間。我則不能信也。然太子亦聰慧絕倫。自古稱之爲聖德。聖則我不知也。如其制官階定憲法作國紀。可謂達治體者矣。後世取法一代。服其博達。亦不易得之才也。

蘇我入鹿專橫日甚。密謀廢立。皇孫山背王。豐聰太子之子素有威望。入鹿深忌之。乃遣巨勢德太古等將兵襲斑鳩宮。縱火燬宮。王得間逃出。匿贍駒山中。其臣爲

謀曰。潛赴東國起兵滅蘇我氏。王曰。吾不欲以一身亡之故。煩勞萬民。遂不從。既而王出山還入斑鳩寺。入鹿又遣兵圍之。王使人謂之曰。吾不忍兵爭殺無辜。故以身命賜汝主也。竟與子弟妃妾俱縊而死。

永井定宗曰。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行一不義殺一不辜。以利一己。則不可也。至討天下之賊。殺戮雖多。亦何害哉。當此時。蝦夷入鹿。父子相繼。恣權威。無王位。煩勞天下。日久矣。以兵討其亂。除其害。使天下安泰可也。而王溺佛氏。行姑息。以身投賊。

臣是與以鮮肉投餓虎。培其威力。何以異哉。如山背王可謂有濟世安民之志。而不知其道者也。巖垣松苗曰。王聖德太子之子。故為佛氏之慈。其弊不啻宋襄之仁也。且聖德太子深信佛。而其子遭族滅。佛果不足信也。後世浮屠氏多作之說者。要皆遁辭耳。

皇極天皇四年夏六月。中臣鎌足與中大兄皇子謀誅蘇我入鹿。初入鹿既殺山背王。無復顧忌。雙起父子之宅於甘橿岡。稱曰宮門。稱其子曰王子。構柵門。

於宅外常使兵士警衛。又起一宅於畝傍山東築城環池。每出入從兵士。其僭擬如此。時鎌足稱疾退居憂入鹿。專橫慨然。有匡濟之志。竊察宗室可輔以濟功者屬心中。大兄皇子一日陪皇子蹴鞠於法興寺樹下。皇子靴偶脫。鎌足跪奉之。皇子亦跪受之。由是得親近。然恐數會人生嫌疑。託受學於南淵先生。每相往來。密謀于路。鎌足乃勸皇子與蘇我倉山田結昏。以為援。又薦佐伯子麻呂葛城綱田會三韓使至。欲以其進貢之日舉事。及期帝御大極殿。入鹿入侍。

後漢明帝永平十年，佛法初至。摩騰竺法蘭以白馬驮經像，居洛陽，勒於鴻臚寺右，置塔於建章以白馬名佛寺之號也。  
赤烏 吳孫權之年号。  
圖書法帖  
徑取自馬寺傳刻赤烏  
年

中大兄戒衛士閉諸門親執長槍立殿側  
鎗足持弓矢警衛匿二劍於貢櫃中令佐伯子麻呂與葛城綱  
田執以斬入鹿倉山田讀表將盡鎗足促子麻呂子  
麻呂畏縮不發倉山田手戰聲顫流汗沾背入鹿怪  
問之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中大兄恐其失機徑  
入所入鹿子麻呂等繼進遂殺之中大兄又遣巨勢  
德太古討蝦夷蝦夷悉焚古今圖書珍寶而自殺  
林恕曰蘇我氏歸異教專國柄弑崇峻立女主  
治世三紀豐聰攝政白馬之經作堆赤鳥之僧滿

朝 舒明 皇極之間。蘇我氏累世之權。殆欲亡哉。關義寧曰。馬子廸戶。殺二皇子。穴穗及守屋勝海。終弑天子。而興夷狄之法。擅奸構宅部。以壽終于家。當此時。猶無天也。而今觀二子之子孫。族滅而無遺類。則所謂人多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者。豈虛言ナシ。

五井純禎曰。佛法入漢。楚王英首好之。尋以罪誅。入三韓。百濟王首好之。乃爲新羅所殺。入我邦。馬子父子首好之。馬子弑崇峻帝。其子孫皆謀逆。伏誅。儒教入我邦。菟道王首好之。孝友仁讓。藹然可觀。

禎曰。我朝外戚之專權。蘇我氏爲始也。前朝寵馬子太過。遂至於使蝦夷父子謀僭逆矣。書曰。固啓寵納侮。觀彼歷代外戚專權。宦官肆橫。藩鎮跋扈之類。皆其始啓寵以納侮者也。而其勢既極。則至

於不可圖焉。人君操縱之術。不可不謹其微矣。孝德天皇之立也。詔問治民之方。二年戒諸國司曰。凡欲致治者。若君若臣。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如不自正。何能正人。是歲詔諸國作戶籍。置關防斥候驛郵。且設鐘及匱於朝。令言事者投書於匱。撞鐘告訴詔。諸國修兵備。又禁私賣地。及兼并貧弱。詔定葬制。禁殉死。罷市司及津渡諸征議。定禮法制。七色冠定位。十三階五年改制。十九階冠置八省百官。白雉三年。定班田之法。

史論曰。岷之蚩蚩必賴君上爲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故泰之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祖宗經國之制。至崇神始立矣。然猶有闕而未修者。孝德以慈儉爲寶。日晏忘食勤以自勵。大綱既舉。萬目畢張。懸鐘設匱以求善言。是明四目達四聰也。蠲市司津濟之稅。是關市譏而不征也。至若建號紀元。置八省百官。造戶籍。禁兼并。辨上下。定民志。良規懿範。不一而足。如其戒國司之詔。富哉言。

乎。此孔孟扶世立教之旨。而好儒之效亦可覩焉。帝王之學。詞藝固非所貴。而在經世化民。若帝者可謂真好儒術。至治之隆。求之前古。亦不可多得矣。

禎曰。天皇深崇儒術。銳意圖治。於是制度大備。綱紀悉舉。本邦之文物。於是爲彬彬矣。蓋當時距皇祖千有餘年。風氣大開。氣運方盛。若日之將中。是其時也。唯義理之學未闢。是以雖曰好儒術。如其刻千體佛像。召僧尼二千餘人於禁中。而

讀一切經及燃<sub>中</sub>二千七百餘燈。有幾乎愚惑者。亦義理未明之失也。

又曰。世有主太古之簡朴別創一道者。其意以爲本邦簡朴之風散而趨華靡淳厚之俗變而流詐僞者是先皇慕漢土文物之失也。余謂爲此說者。其意善矣。然其於天地之理則未達也。試以一歲氣運言之。春陽生物。其初未暢達。盛夏長育之。燁燁乎美矣。秋冬肅殺之氣至。枝枯葉脫。而後春意復生。是一歲氣候之變化也。天地之氣運亦然。

其初也。淳朴未散。及風氣漸開。淳變朴化。而文明光華。郁郁乎盛矣。盛極而衰。禍亂乃生。亂極禍稔。而後復其治。是天地氣運之變化也。故治亂盛衰。則天地之氣運。而人情趣向。亦與時推遷。是自然之勢也。故聖人有通<sub>互</sub>變之道。隨時而變化。其道不窮矣。孝德天智之間。實本邦氣運極盛之時也。於是乎制禮法。興文物。燁燁郁郁。以稱人情時勢。亦氣運之自然也。今欲使太古簡朴之風長無變。人情趣向常如一。則非天地自然之理也。

大化五年。殺右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石川麻呂馬子孫倉麻呂之子。誅入鹿。有功。帝寵異任。右大臣賜以金策。至是其弟日向譖之。太子太子信之。遂奏帝。帝遣使問事之虛實。石川麻呂對曰。臣當造朝而面陳。帝又遣使問之。對亦如初。於是帝遣兵圍其第。石川麻呂逃入山田寺。自殺。既而太子籍其家。得其所自記。始悟其冤。遂貶日向為太宰帥。

永井定宗曰。古之聖王。行刑罰也。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三宥然後致刑矣。是

人君所以重刑殺也。書稱罪疑惟輕。今帝以譖遽殺大臣。可謂過矣。然大臣亦不爲無過。夫忠臣之仕于君。從義而不從君。帝過欲殺己也。速馳疾至。宜謝無罪。帝不容而後死。爲未晚也。是乃不使君負殺不辜之名。亦可以保其身矣。大臣計不出此。使君得不君之名。亦輒亡其身。如大臣忠有餘而智不足者也。

青山延于曰。石川麻呂與藤原鎌足誅入鹿。有大功於王室。有罪猶宜宥之。况其無罪乎。而一旦信

讒戮及無辜。帝之於石川麻呂。何其慘礪少恩也。既悟日向之讒。宜肆諸市朝。以正刑憲。而罪僅止貶竄。帝於是乎失刑也。

白雉五年冬十月。孝德天皇崩。皇極帝再踐祚。是爲齊明天皇。

史論曰。女主臨馭。昉於推古。而復位肇於皇極。後世上諡。以分前後。蓋出於一時之議。而非萬世之通制也。

禎曰。孝德崩。而皇太子在。宜嗣位焉。而皇極

再踐祚。何貪勢位之甚也。晚年窮極土木。得狂心渠之誚。宜矣。而後世上諡。一帝有二諡。亦何義耶。死而後制諡。何得有二焉。蓋議者之過也。

天智天皇初稱葛城皇子。又稱中大兄。與中臣鎌足謀。誅蘇我。入鹿。有功。皇極帝欲傳位。固辭而止。孝德帝即位。立為皇太子。及皇極帝重祚。仍在儲位。七年秋。帝崩于朝倉行宮。皇太子素服稱制。奉梓宮還難波。太子性至孝。服除。未行登極之儀。七年春正月。即天皇位。

林恕曰。齊明重祚。天智攝政。其教化光被百濟。威風震動大唐。其居諒闇。可以觀孝道。除喪登祚。政令正而四海治。至今有本朝中興之名。其微時學周公孔子之道。史稱學周公孔子之道于南淵先生之驗。於是可知焉。

史論曰。蘇我入鹿。藉父祖之威。專恣日久。勢將不利于社稷。帝職居子弟。乃擇賢智之人。協心合謀。不動聲色。而手殲大憝。黼座之側。其功固盛矣。而其威亦將有震主者焉。然天祿之臻。眇乎不省。

一則推年長有德之輕皇子。孝德再則奉親生至尊之皇極。帝歷兩朝。十有餘年。而容與儲宮。若將終身。母帝崩。猶尚素服稱制殯。六年而登祚。是其至孝篤讓。得乎聖質者如此。其美矣。有若虛成而無跡。推其無所利之心。雖所謂有天下而不與者。不多讓焉。

八年冬十月。中臣鎌足有疾。帝親臨其第。問病且問所欲言。鎌足曰。臣不敏。復何言。生而無勞於國。唯願死而薄葬。尋賜姓藤原。授大織冠。拜內大臣。是月鎌

足薨。謙足爲人忠亮。知莫不言。制禮儀。定律令。皆出其手。及薨。帝尤悼惜。臨弔賜聘。

永井定宗曰。內大臣歷事于孝德。齊明。天智三朝而不貳。討入鹿之逆。而安社稷。制官階。定禮儀。三朝善政多賴。大臣之功也。然大臣以爲未足。盡臣職。遺奏薄葬。嗚呼。自古人臣有微功。則誇其功。挾其勞。無君爲亂者多矣。故曰。小人有非常之功者。國不幸也。今大臣功冠群臣。猶以爲未足。可謂知臣道者矣。

禎曰。大織冠。功蓋一世。誰敢與之比者。而謙抑挹損。常不自足焉。宜貽福於後嗣。子孫蕃衍昌大。與皇室比隆。而萬世無窮也。

十年九月。帝不豫。十月。病大漸。召皇太弟幼名大海。人在東宮于茲屬後事。蘇我安麻呂密告曰。應對必加意。皇太弟乃知有內變。讓于皇子大友。請祝髮爲僧。帝許之。賜以袈裟。皇太弟乃逃入吉野。於是立皇子大友爲皇太子。十二月。帝崩。帝好學能文。明習治體。興學校。制典禮。文物憲章。粲然可觀。規模宏遠。振古未有云。

青山延于曰。帝以不世出之資誅逆臣平國難。救社稷之將顛創學校制禮儀垂典刑於將來。觀其任用謙足終始不疑君臣遭遇雖漢昭烈之於諸葛亮蔑以過也。武能戡亂文能致治自非英明之主安能臻此哉。後世以帝為中興之祖良有以也。

禎曰。帝至性孝順恭儉為政繼孝德之遺緒。禮文大備固盛德之主矣。唯其因愛而遺義至其病革而遽易儲位遂以致內亂是則帝之失也。

天皇大友元年壬申夏六月大海人皇子稱兵于吉野。先是朴井雄君來告皇子曰朝廷敕美濃尾張國司差山陵役夫令各執兵臣以為非唯為山陵必有事矣若不早圖噬臍無及也。又有人告曰近江京至倭京多置斥候命菟道守橋者遮留吉野舍人運私糧者皇子令人廉之果然乃怒曰吾之所以遁世者本圖全身事勢既然吾豈坐取亡乎六月遣其將村國男依和珥部君手等於美濃差發兵衆使大分惠尺等乞驛鈴於倭留守司高坂王高坂王不聽於是

皇子東行使伊勢國司三宅石牀等率兵五百塞鈴鹿山道京師大震帝發兵與吉野諸將戰連戰不利村國男依等進薄瀨田帝悉衆軍橋西將軍智尊率精銳爲先鋒吉野兵冒矢以進守橋悉亂智尊怒斬退者不能禁也智尊戰死軍遂敗績犬養五十君谷鹽手與村國男依戰于粟津敗死左右大臣群臣皆逃帝崩于山前時年二十五明年大海人皇子即位於飛鳥淨見原宮是爲天武天皇

史論曰至壬申之事則舉世莫能辨是非

大友

之鴻業鬱而不暢隱而不彰可勝歎哉天智臨崩託後事於皇弟而皇弟不受剔髮遁于吉野其志固不可測矣陵土未乾輒動干戈世徒以成敗論之故是非混淆而順逆倒置亦由舊史不以大友係統而以天武接緒故致此紛紜耳然天武之於舍人親王君父也不能直筆書之固亦宜矣

安積覺曰天武帝背天智之盟而唐取大友之天下傳祚數世至孝謙帝而天武之統

絕矣。光仁帝以諸王登極方得復天智之統，自天智至光仁實十一世矣。蓋良主三善清行稱之爲中宗以配太祖神武天皇使之絕而無胤則爲善者沮矣。天定亦能勝人其理固不爽也。

禎曰。天智帝之召皇弟而屬後事也。固辭而讓，皇子大友自請爲僧而遁吉野。於是立大友爲皇子。帝崩太子承後則太子君也。皇弟臣也。而舉兵而敵朝廷則逆矣。其言曰。朝廷群臣將圖我。

吾豈坐待亡耶。向使皇弟之辭讓出乎忠誠而無迹之可疑。則誰敢圖之哉。其赴吉野人或曰翼虎放之也。其在吉野留從臣數人而與之居。蓋有不逞之心。見乎幾微者。是以朝廷群臣亦疑而備之也。皇弟若實無貳心。則單身詣闕明其赤心可也。不然則愈益遠遯滅迹而已矣。舉兵而向闕焉能免爲逆乎哉。

或曰。天皇崩。皇嗣未即位而崩。則不得列皇統。本邦舊有例。大友雖承天智之後。未及行即位。

之禮而壬申之變起。大友亡。天武即位。則是子之言。則齊明帝崩。天智稱制六年。而後即位。後柏原帝立二十年。後奈良帝立十年。而後皆行即位禮。此數天子皆多歷年所。而後即位。若未及行即位之禮。而崩。則是皆不得爲正統。而其間皆爲虛位乎。曰。是恐不然也。曰。然則大友以皇太子承父後。奉劔璽立朝廷。稱制踰年。則其宜列皇統。亦何疑哉。

天武天皇九年。立皇子草壁爲皇太子。朱鳥元年。天皇崩。皇后臨朝稱制。是爲持統天皇。三年太子薨。太子有子。曰珂瑠。尚幼。天皇將立皇子高市爲皇太子。高市又薨。天皇會百官議。建儲衆議紛紜。久而不決。葛野王進曰。開國以來。子孫相承。以登帝位。若兄弟相及。亂之所由生也。今聖嗣自定。固不可易矣。弓削皇子將有言。葛野叱之。乃止。帝嘉之。遂立皇孫珂瑠爲皇太子。文武帝  
是也

藤井臧曰。葛野王。其知禮乎。專勸君以貴嫡賤庶。

之義。昔者公儀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子服伯子曰。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腯而立衍。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葛野王。蓋暭乎此義故斷然請立珂瑠。非知禮者乎。又按宋昭憲太后遺命太祖。舍其子而立晉王光義。後來趙普等以爲太祖誤矣。我持統太后則異於此。聽衆議而能察其是非。定皇嗣而不惑於嫡庶。可謂明矣。夫定國本莫先於明嫡庶之分。分則明。則絕覬覦之路。杜僭惑之

公儀仲子曾之同性也。檀弓。魯之知禮者。孟子死。孟子之德。而後禮也。仲子舍子。而立伯邑考。或曰。是殷礼。又王之三。此王先儒以为。推。或以为。遵殷制。皆不可考。否则。以仲子之德。不以長素。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既而水正。非丈子的辨以示之。孰知舍孫立子。而非平。建隆二年。昭憲太后临崩。谓本祖曰。山高水深。没當傳位。唐王。以。侯秦王。以。傳位。國有長君。社稷之福也。君王太祖長策。秦王太祖次序。後昭太祖長子。

源使夫佞巧之姦。無起不軌之念。國其不寧乎。若夫擇賢相傳。而不拘嫡庶。則或有矣。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正月朔。帝御大極殿受朝賀。百官班列。蕃客陪位。設建儀仗。文物之美大備。二月丁巳。始釋奠。先聖先師於太學寮。

史論曰。方帝之時。淳朴未散。而文明漸開。譬猶春化之新敷。陽曆之將中。釋奠於國學。興隆儒教。大寶元會之儀。文物大備。而帝徽柔懿恭恩信被於下民。薄海内外。無有所虞。蓋其丕治極盛之

時歟。此雖由帝天資之美，而亦孜孜學術之力也。

永井定宗曰。應神世直岐王仁二子始傳經典。蓋本邦之儒祖也。而未有釋奠。今帝始祀孔子。於是天下知重儒道。後世不缺此禮。帝之於名教。其功偉哉。

太寶二年太上皇持統崩。明年火葬於飛鳥岡。青山延于曰。夫喪親之終。孝子之所盡心也。故聖人爲之衣衾爲之棺槨殯殮之葬埋之又爲之祭。

祀之禮事亡如事存。所以使爲子者盡心也。自佛法東流以後。始有火葬之事。雖天子之尊。歷世行之。况庶人乎。夫生而事之。死而焚之。是刑其屍也。有人子之心者。安忍刑父母之屍哉。然流俗相承。恬不知怪。以謂爲其親滅罪甚哉。其惑也。禎曰。先是僧道照死而火葬。是始作俑者也。當此時。世人滔滔信佛。不敢知其非。以文武之賢明。猶爲之而在廷大臣。亦莫敢諫之者。嗚呼以萬乘至尊死而焚其屍。誠可慘矣。亦信佛之禍也。

慶雲三年。帝不豫。欲禪位於其母阿閉皇女。固辭不受。明年六月。帝崩。群臣奉遺詔。固請即位。於是皇女即位。是爲元明天皇。在位八年。傳位于冰高內親王。內親王立。是爲元正天皇。在位九年。禪位于皇太子。

聖武  
帝

史論曰。文武臨崩。聖武尚幼。天下不可一日無君。故請元明攝行萬機。至和銅末。聖武立爲皇太子。年既長矣。宜傳天位。而詔旨謂年齡幼稚。未堪負荷太業。廼禪位於元正。逮皇太子親

庶政。然後元正傳之。皆出於天理之公。而非有一毫之私。其意以爲君者民之司牧也。豈可使幼弱。任主蒞其職哉。其公天下之心。無可疑。故能致雍熙之化。度越推古。持統之治。上之所以仁漸義摩。下之所以家給戶足。凡在人主。皆所難能。而母儀之德。君臨之業。可謂偉矣。元正帝受元明之禪。弗敢逸豫。宵衣旰食。悉心民瘼。飢則賑之。疫則藥之。免調免役。以至免天下之租。而惠鮮鰥寡表旌孝義。每有災異。戒慎恐懼。以求直言極

諫，嘉謨美績。史不絕書，蓋一代之良主也。凡元明元正二帝，內行端潔，至誠惻怛，和煦及物，恭儉仁恕，出於天性。既富既庶，四海乂安，用能致郅隆之治，雖謂之文中堯舜可也。後之人主能體二帝憂勤之心，則大日靈貴，照臨宇宙之德，亘萬世而無虧矣。

禎曰：託孤寄命，如伊尹周公，則可矣。若附託非其人，則權歸大臣，威福一去君而竟難復也。自古姦臣專威權者，皆欲立幼主以其利於己也。故君死

孤幼之際，誠可慮之時也。文武崩時，太子幼弱，是以隨推古皇極之例，遺詔請母后踐阼。元明帝亦以太子尚幼，傳位於元正帝，皆擇賢以讓位，以固皇基。蓋庶乎得時之權者歟？但文武以子禪位於母，其事不順，不如直傳諸。元正之愈矣。

元正天皇靈龜元年冬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務在貨食。故男勤耕耘，女脩織紝，家有衣食之饒，人生廉耻之心，刑措之化爰興。太平之風可致。

凡厥吏民。豈可不勗歟。

養老五年三月詔曰。朕君臨四海。撫育百姓。欲家家貯積。人人安樂。頃者旱澇不調。農桑有損。遂使衣食窮乏。致有飢寒。言念茲良。增惻隱。今減課役。用助產業。其左右兩京及畿內五國。並免今歲之調。自餘七道諸國亦停當年之役。

六年七月詔曰。朕以膚虛。紹承鴻業。克己自勉。未達天心。是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宜令天下國司勸課百姓。種晚禾。蕎麥。及大小麥。藏置儲積。以備年荒。八

月詔曰。聞今年少雨。禾稻不熟。其京師及天下諸國當年田租並宜免之。

七年二月詔曰。乾坤持施。燾載之德以深。皇主至公亭毒之仁斯廣。然則居南面者必代天而闢化儀北辰者亦順時以涵育是以朕巡京城。遙望郊野芳春仲月草木滋榮。東候始啓。丁壯就隴畝之勤。時雨漸澍。蟄蟲有浴灌之悅。何不流寬仁以安黎元。布涼化而濟萬物乎。宜給戶頭百姓種子各二十斛。布一常鎔一口。令農蠶之家永無失業。

盡德利初覆也。

亭毒化育也。列子亭之高  
之亭謂品其形。高謂成其  
貨

澍時雨一生萬物  
雨ニキアメ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量覈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大者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木也。故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懲懲如此者不徒垂恩。

以結其心也。不如此則民力薄。民力薄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亦察於此爾。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

禎曰。帝以政治之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在食貨。下詔而勤民耕織。又令天下國司勸課百姓設儲蓄以備年荒。可謂知務矣。至旱澇違時。年穀不熟。則惻然責己。除田租免課役。以恤百姓。可不謂盛。

德之事哉。觀其養老七年之詔，實見至公至仁。與天地同流之氣象，其巡京城而給百姓種子，即省耕而補不足之舉也。史家稱以文中堯舜，蓋亦非過論矣。

養老五年地連震。乃詔曰：「至公無私。國士之常風。以忠事君。臣子之恒道。文武庶僚。自今以往。若有風雨雷震之異。各宜極言忠正。」

二月日暉如白虹。召左右大辨及八省卿等於殿前。詔曰：「朕德菲薄。導民不明。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身居

紫宮。心在黔首。非委卿等何化天下國家之事。有益萬機。必可奏聞。如有不納。重爲極諫。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又詔曰：「去年災異之餘。延及今歲。風雲氣色。有違于常。朕心恐懼。日夜不休。聞之舊典。王者政令不便。事天地譴責。以示咎徵。或有不善。致之異。今群臣位高任大。豈得不罄忠情乎。其有政事不便。事悉陳無諱。直言盡意。無有所隱。朕將親覽。」

禎曰：「帝屢下詔。以求直言極諫。知爲君之艱。以

天下爲己責者也。其遭災異恐懼自責求言深切篤至皆可以爲後世人主之法矣。

養老五年詔曰。凡膺靈圖。君臨宇內。仁及動植。恩蒙羽毛。故周孔之風。尤先仁愛。李釋之教。深禁殺生。其放鷹司鷹狗。大膳職鷗鷺。諸國雞猪。悉放本處。令遂其性。從今而後。如有應須。先奏其狀。待勅其放鷹司官人等。且停之。

六年詔曰。陰陽錯謬。災旱頻臻。由是奉幣名山。奠祭神祇。甘雨未降。黎元失業。朕之薄德。致此歟。百姓燋

萎甚矣。宜大赦天下。令郡國司審錄冤獄。掩骼埋胷。禁酒斷屠。高年之徒。務加存撫。自養老六年七月七日以前。流罪以下。繫囚見徒。咸從原免。其八虐劫賊。官人枉法。受財強盜竊盜。故殺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例。

禎曰。帝屢大赦天下。又詔令放鷹狗鷗鷺雞猪。之類者。雖或出於釋氏之慈。然亦其至性惻怛之所發。愛民而後及禽獸者也。與齊宣恩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異矣。

養老二年四月筑後守道首名卒首名少治律令曉習吏事其爲筑後守攝肥後事勸勵生業教督耕種至植菜菓養雞豚曲盡事宜時時躬按行有不遵教者輒譴責之老少竊怨罵之及收入莫不悅服又興陂池以廣灌溉肥後味生池及筑後所在陂池皆是也人蒙其利故言吏事者咸以爲稱首及卒百姓祠之。

禎曰昔鄭子產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

襄公三十年左傳  
褚立注褚富也舊修名異  
法故名也

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甲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今首名治民勸之生業曲盡事宜民初數其勞而怨之後享其利而悅之是與子產之從政皆是盡誠以治民不違道以求譽者也大抵世之爲吏者因循姑息以悅民以求一旦之譽是以其實功不至於民者多也如首名誠可以爲吏者之模範矣

四年漆部司令史丈部石勝坐盜司漆當流其子祖九年十二安頭九歲乙丸七歲詣闕請曰父石勝家

貧爲養兒輩故盜司漆因得罪今將投遠方冒死伏  
請我等三人沒爲官奴贖父罪帝感其孝志特命釋

石勝

藤井臧曰幼而智過人者晉王戎漢黃婉唐孔穎  
達王勃之類自古爲不易也然至孝動人如後漢  
長孫慮輩則固不易得矣能使其父免嚴刑兄弟  
不轉溝壑我丈部氏之子其庶幾乎三兒皆同可  
以觀氣類矣

禎曰赦有罪者非善政古人譏之矣然如釋父之

罪以褒賞其子之孝節亦足以風勵一世民俗則  
察其實情而時爲之可矣丈部氏之三兒幼弱欲  
沒身以贖父罪其至性最可愍也况其罪非大辟  
極刑乎

聖武天皇神龜二年詔曰朕以寡薄嗣膺景圖戰戰  
兢兢夕惕若厲懼一物之失所瞻懷生之便安教命  
不明至誠無惑天有星異地顯動震仰惟災眚深在  
予昔殷宗脩德消雖難之災宋景行仁弭熒惑之異  
遙瞻前軌寧忘誠惶宜令所司度三千人出家入道

後漢黃婉字子琰少稱慧  
七歲時祖父瓊為魏郡太守  
日食瘦以快閑太后向所食  
多少瓊不知可見瓊在傍曰  
何不言日食之餘仰月之而  
後大驚即以其言名詔而  
深奇之

并左右京及大倭國部內諸寺。一七日轉經憑此冥福。冀除災異。

四年八月甲申。勅皇太子寢病。經日不愈。自非三寶力。何能解脫。患苦敬造觀世音菩薩像。一百七十七軀。並經百七十卷。禮佛轉經。一日行道緣此功德。冀得平復。又勅可木赦天下。以救所患。九月丙午。皇太子薨。

禎曰。帝每遭災異。必下詔而責己。賑恤百姓。存慰鰥寡。憂慮疾病。又屢大赦天下。歲必至數次。蓋

雖出於釋氏之慈。然亦皆至性惻怛之所發。必非飾情以求虛譽者也。然屢赦罪而犯罪者益多。數度僧尼而游民日繁。造佛像建寺塔費財不訾。皆無益於國家。而貽害於後世。蓋信佛之惑也。孔子曰。好仁而不好學。其蔽也愚。嗚呼人主不明乎義理之學。雖有仁慈之心。不免愚惑之蔽。亦可惜哉。天平元年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謀不軌。即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藤原武智麻呂。鞠

問賜死坐流七人

賴襄曰。聖武之為太子。舍人新田部二親王。竝以祖叔父輔佐之。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負荷矣哉。然即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太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僧玄昉出入兩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知也。獨怪二親王久居輔儲。之

任及其未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白元正。廢昏立明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耋。不能有爲邪。抑勢有不可也。向者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勲。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崇寵之。而爲帝之大援。所以不可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譁。而讒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而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爲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是君

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

十一年十一月，藤原廣嗣反，伏誅。廣嗣，宇合之子。有文武才幹。初，僧玄昉爲僧正，居內道場。寵遇日盛，屢稱說法。近侍皇后光明子頗有醜聲。聞於外。廣嗣惡之。又與吉備真備不協。上表請斥二人。帝不納。廣嗣妻有姿色。廣嗣赴任太宰府。時爲太宰少貳留居京師。玄昉欲姦之。妻告之。太宰府廣嗣聞而大怒。至是遂反。朝廷遣大野東人等討之。東人等擊廣嗣軍破之。廣嗣奔松浦。官軍追禽。併其弟綱手斬之。

史論曰：甚矣佛教之爲蠹也。藤原皇后。伉儷至尊。宜正坤儀。以嚴帷薄。顧乃置內道場。延僧玄昉。而寵之中毒之言。不可道也。至尊恬不之省。縱其所爲。其故何耶。託之佛而掩其迹也。

永井定宗曰：玄昉恃榮寵之盛。恣淫惡以穢宮闈。以犯佛戒。廣嗣上表請斥之。固宜矣。而天皇信淫浮屠。不敢正治體。却殺廣嗣。可謂失爲君之明矣。然廣嗣亦有罪。夫臣之於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或死或去。未聞諫不容而反者。此舉也。君臣兩

孝謙天皇寵藤原仲麻呂。天平寶字元年始置紫微  
曰空微令

失之矣。

孝謙天皇寵藤原仲麻呂。天平寶字元年始置紫微  
內相以仲麻呂任之。二十年進太保。賜姓惠美。改名押  
勝。字曰尚舅。更給功封功田。四年進爲太師。五年五  
月賜帶刀資人六十人。道前一百人。其冬夏衣服皆  
官給之。八年押勝謀反事覺。詔削其官位。命藤原藏  
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衆潰石村石楯禽押勝斬之。  
餘黨悉平。

押勝既誅。僧道鏡寵幸日盛。天平神護元年爲太政

大臣禪師使文武百官拜賀。二年授之法王位。法王  
月料準供御。於是道鏡乘鑾輿。服食一擬天子。神護  
景雲四年上幸由義宮。道鏡進異味。因得疾百餘日。  
崩。

禎曰。小人之心。貪利而無饜。其未得之也。邪媚百  
端。莫所不至焉。及其既得之也。未嘗以爲足。極驕  
侈。擅威福。竟至圖不軌矣。是以自古人主寵臣甚  
過而不被其禍害者罕矣。彼漢唐以後。人主喪身  
亡國者多以此。有國家者可不戒慎哉。

天平勝寶八年廢皇太子道祖於是召群臣議儲嗣藤原仲麻呂欲立舍人親王之子大炊帝方嬖仲麻呂因從其言右大臣藤原豐成以爲先皇遺詔立道祖王爲太子豈可廢哉諫諍弗聽遂立大炊爲皇太子天平寶字二年傳位於皇太子是爲廢帝八年仲麻呂謀反伏誅上皇乃廢帝爲淡路公

禎曰立嗣者大事也故古者重之夫冢嗣承宗廟社稷之重者也禮爲冢子斬衰三年其重如此故大立之之道不可不謹矣孝謙以仲麻呂寵幸之

故違先皇之遺詔戾大臣之諫諍廢太子而更立大炊出於一時之私愛者也宜矣仲麻呂死而嗣君之廢也孝謙以私愛憎奪皇位亦以私愛憎欲與之於匪人微清麻呂之徒忠直之言則天下不亦危乎

道鏡恃寵橫肆神護景雲三年太宰府主神阿曾麻呂媚附道鏡託八幡神教上言曰禪位於道鏡天下太平帝使和氣清麻呂奉幣詣宇佐而受神教臨發道鏡厲色曰太神欲令我即帝位故使卿請命予登

「則卿爲台輔耳。既出路，豐永遇之于塗。謂清麻呂曰。道鏡若登天位，吾何面目事之乎。吾與二三子爲伯夷耳。」清麻呂深然其言，遂詣宇佐祝禱通宵。歸復命于朝。曰。臣親受神教。曰。我邦開闢以來。君臣分定。以臣爲君。未之有也。道鏡敢覬覦神器。悖逆無道。天位必立皇緒。帝默然。百官失色。道鏡大怒。解其本官。爲因幡員外介。未之任。追咎其矯神教。欺罔朝廷。改名穢麻呂。流于大隅。

史論曰。所貴乎忠鯀之士者。以其不爲利回。不爲

威怵凜乎如嚴霜烈日也。故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方僧道鏡之覬覦神器也。兇燄逼人。勢不可當。事之濟否。決於使臣之一言。清麻呂正色不撓。直奏神語。志匡王國。氣震姦佞。至大至剛。塞乎天地之間。人臣之誼。盡於此矣。

唐魏元忠別天子名相也。  
張易之而張來之。宣武暉  
等并除。

藤井臧曰。清麻呂之得罪。與唐魏元忠爲張易之所構。謫嶺表。略相類。而道鏡威權之重。非易之比。清麻呂豈初不知。言出禍隨。爲天下忘其身。不敢曲一言。嗟乎忠哉。詩曰。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其此

之謂乎。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橘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慶盧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爲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位

至大臣。玄昉之濁亂宮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夫以赫赫天朝祖宗之天下。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

禎曰。神之所以教清麻呂。果然與否。則其事隱微。

吾不敢知之也。唯道鏡覬覦神器，悖逆無道，不可不為邦家峻拒之。是清麻呂之所以忘身而抗言，不敢諱也。

神護景雲四年八月，高野天皇崩。孝謙重祚，後史稱曰高野天皇，左大臣藤原永手右大臣吉備真備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與從四位上藤原百川定策禁中稱奉遺詔迎天智帝孫白壁立之是爲光仁天皇徙道鏡下野國爲造藥師寺別當流其弟弓削淨人於土佐召和氣清麻呂還京

林恕曰：孝謙踐祚讓大炊王而又奪之，與唐武壘於中宗同日之談，而淡州之廢猶彼在房陵也。奈良麻呂之切齒，其家雖覆，其志可以察焉。天平元年橘奈良麻呂憤帝寵仲麻呂私謀廢立事覺下獄蓋徐敬業之亞匹乎。押勝之寵道鏡之奸，其醜雖懷義易之昌宗不可過之。時有永手百川，頗類狄張之徒，故道鏡竄死而立焉。天命果歸正者乎。

賴襄曰：宜乎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

危於皇極。兩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克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其功豈不偉哉。有功斯有報。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如此五君則槩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邪。天下之事。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

當其事之艱難。疑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略智勇。安能濟乎。

巖垣松苗曰。光仁之不忍誅道鏡。則可謂仁孝乎。惜當時大臣不能以道鏡至祖宗廟數其罪。而後正刑。可以為萬世之遺憾也。

靈龜二年。阿部仲麻呂為遣唐留學生。時年十六。入唐學問。易姓名。曰朝衡。玄宗授左補闕。為儀王友。遷祕書校書。後至祕書監。兼衛尉卿。勝寶中。遣唐大使藤原清河至唐。唐主命仲麻呂接之。及清河還。仲麻

呂欲與俱歸尚書右丞王維爲詩并序送行。包佶趙驛等皆贈以詩。既而至明州。與唐人別。海上遭風漂安南。唐朝傳以爲仲麻呂溺死。翰林供奉李白作詩哭之。仲麻呂與清河復入唐。唐上元中擢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至光祿太夫兼御史中丞。北海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大曆五年正月卒于唐。年七十。代宗贈潞州大都督。寶龜元年也。

史論曰。仲麻呂慕唐之文物。留而不歸。易姓名受官爵。是蔑祖先而二本也。豈聖賢之道哉。世徒眩

于才藻。不究其本。而歆鑿其爲唐廷文士所推獎過矣。

鹽  
款義也

國史纂論卷之二終

